

附件 1

企业能力等级评价及公示管理暂行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质量强国建设纲要》“建立健全强制性与自愿性相结合的质量披露制度，鼓励企业实施质量承诺和标准自我声明公开”和《标准化发展纲要》“推动企业提升执行标准能力，有效实施企业标准自我声明公开和监督制度，将企业产品和服务符合标准情况纳入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的有关要求，充分发挥企业评价在质量管理和标准应用中的作用，提升中小企业高质量发展水平，强化优质企业梯度培育，促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企业能力等级评价及公示，是指在国家相关政策法规的指导下，各类企业或组织（以下简称“参评企业”）自愿申请，按照本办法规定开展能力等级评价，并对评价结果予以公示的全部工作。

第三条 本办法项下的企业能力等级评价活动，以《企业能力等级评价技术规范》（以下简称《技术规范》）为核心依据。《技术规范》为本办法的附件，与本办法具有同等效力。

第四条 基本原则

（一）自主申报。企业能力等级评价工作鼓励广大企业积极参与，自愿参加、自主申报，把本项评价工作作为自身高质量发展的措施，将质量、标准等意识融入企业管理的日常，充分发挥评价工作的指引作用。

（二）客观真实。申报企业应秉承客观真实的基本原则提供相关材料，并对其真实性负责。

（三）企业自律。评价工作不仅仅是结果，更应该成为企业日常管理的依据，形成“做法-评价-坚持-改进”的良性循环，推动企业持续发展。

（四）高效实施。企业评价工作原则上采取自我声明为主的评价方法，并根据企业意愿，提供专家审核和现场验证等其他辅助措施。

（五）社会采信。企业等级评价结果，将在统一平台进行信息公示，并采取媒体公示等方式推动社会采信，提升本项工作的权威性、规范性。

第五条 管理结构

（一）管理机构：中小企业合作发展促进中心（以下简称“中心”）负责为本项工作提供政策性指导，并对评价活动及市场推广活动进行监督，对评价材料进行合规性复审。

（二）评价实施机构：国信正通（北京）检验认证有限公司作为经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认证机构，是本办法项下评价工作的责任主体，独立开展评价工作，作出评价结论，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合法性负责。

（三）技术支持机构：北京中城汇标准化技术院为本项工作的技术支持机构，负责评价标准的制修订等技术支持工作。

（四）参评企业。鼓励合法成立且经营正常的企业积极参与本项工作。

（五）公示平台。本办法项下的结果公示与查询验证服务，均通过由管理机构指定的“企业能力等级评价综合服务平台”（以下简称“平台”）统一提供。技术支持机构负责该平台的日常运营、技术维护与安全保障等工作，确保其稳定、高效运行。

第二章 评价方法和等级划分

第六条 评价方法

（一）自我声明。按照技术规范要求，由参评企业进行自我评价，并按照有关质量承诺的要求，出具自我声明结果。

（二）专家审核。根据参评企业需求，如自我声明不能满足或者无法确认是否符合时，可以向评价实施机构申请专家辅助审核。

（三）现场验证。必要时，根据参评企业申请，实施机构可以派员对参评企业开展现场验证。

第七条 等级划分

企业能力等级划分应严格按照《技术规范》的相关规定执行：

（一）AAA 级（甲级）。按照技术规范所规定的指标体系，满足 80%以上要求的，按本级进行结果确认。

（二）AA 级（乙级）。按照技术规范所规定的指标体系，满足 60%以上要求的，按本级进行结果确认。

第八条 评价范围

评价的指标内容、权重、采集要求等，以《技术规范》及其附录的规定为准。技术支持机构可根据行业发展情况对《技术规范》进行修订，修订程序应公开透明并报管理机构备案。具体项目依据的评价标准均可登录全国标准信息公共服务平台 <https://std.samr.gov.cn/> 进行查询。

第三章 工作程序

第九条 申请

参评企业应通过平台提交申请，管理机构指定的部门（中小企业合作发展促进中心教育培训事业部）负责对申请进行统一受理。

第十条 自我声明（评价）

参评企业应按照《技术规范》的要求，通过平台提交申请材料及相关自我声明。评价实施机构应依据《技术规范》及相关技术规则，对申请材料及自我声明进行独立、公正、专业的评审。评审可根据需要采取文件审查、专家审核、现场验证等一种或多种方式。评价实施机构独立作出最终评价结论，并对结论负责。

第十一条 评价结果

符合评价条件的，由管理机构、评价实施机构、技术支持机构共同颁发相应评价证书。

具体证书名称依据评价内容调整。

第十二条 结果公示

评价实施机构作出评价结论后，应由技术支持机构将相关材料提交至管理机构，经管理机构审核后通过平台公示评价结果。

第十三条 有效期

评价结果有效期为一年，可连续申请连续评价。

第十四条 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宜参评：

- （一）企业处于失信状态、强制执行或有行政处罚等；
- （二）所申报的数据存在弄虚作假行为的；
- （三）没有按照有关规定履行企业年度报告公示义务；
- （四）其他涉嫌违法违规的。

第四章 收费和监督管理

第十五条 参评企业应向技术支持机构支付评价相关费用，收费标准应报管理机构备案并公示，接受监督。评价实施机构不直接向参评企业收取任何费用。

第十六条 收费金额原则上不与企业经营规模或其他指标挂钩，根据参评企业实际需求，可以补充约定专家审核费、现场核验等其他培训、差旅或食宿费等。

第十七条 为避免评价结果与企业预期不符合的情况，原则上，评价费用一旦缴纳，不予退还。

第十八条 在申报过程中或取得评价等级证书采信公示查询后，综合服务平台如发现参评企业和公示企业隐瞒真实情况、弄虚作假的，根据情节轻重，降低或者取消其等级和采信的公示信息，并予以公布；企业如发现所报数据有误的，应及时向平台申明并重新申请等级评价。

第十九条 参评或采信公示查询企业在取得评价等级和采信公示的有效期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综合服务平台将向社会公示的同时，及时撤销该企业的现有评价等级：

- （一）被人民法院认定为失信被执行人的；
- （二）被相关行政管理部门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的；
- （三）经查实申报材料存在严重弄虚作假的；
- （四）其他依法应当撤销评价等级的情形。

第二十条 实施机构应严格遵守国家相关法规和本办法规定，对违反以下任何一条规定的，管理机构应会同技术支持机构取消其评价资格并公示。

- （一）不按照本办法规定的工作流程或程序的；
- （二）强迫或变相强迫企业参加评价的；
- （三）在评价前对参评企业做出某一等级评价承诺的；
- （四）向参评企业摊派费用的；
- （五）不履行保密义务，泄漏参评企业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
- （六）存在其他违法行为的。

第二十一条 在开展企业能力等级评价和公示过程中，管理机构和技术机构应设立并公布投诉渠道，认真处理举报投诉，接受社会公众的咨询评议和监督。

第五章 附则

第二十二条 推广采信

（一）评价与能力提升衔接。估计开展评价相关知识培训，提升企业经营能力。

（二）评价与行业推优衔接。积极推荐取得等级评价的企业参与行业排名、品牌评比市场地位确认和推荐等工作。

（三）评价与媒体宣传衔接。积极推动与重要新闻媒体合作，推荐、宣传企业能力等级评价结果。

第二十三条 为了更科学、更实际地评价企业能力和水平，将在评价过程中对本办法的内容作适当的调整，必要时将制订相关实施细则。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由中小企业合作发展促进中心负责解释，自 2025 年 10 月 14 日起施行。